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0757號



修正「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

院長 許宗力



日 月 年 月